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冠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潘紫柔

訴訟代理人　曾學立律師

上列原告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名稱及地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準用第1 項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36 條、第107 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甚明。又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，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，同法第24條亦有規範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誤列被告機關為訴願機關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正確之被告機關名稱及地址、被告代表人姓名及住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起訴時，未提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8 年6 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334322 號裁處書（即原處分），請提出原處分供參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，一併提出更正後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由本院將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送達被告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劭威